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高雄分署 函

機關地址：802205 高雄市苓雅區政南街2號
承辦人：陳漢洲
電話：07-7152158#711
傳真：07-7152230
電子信箱：kawasaki@mail.moj.gov.tw

受文者：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8月3日

發文字號：雄執秘字第1150200662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ATTCH4

A51000000A0000000_A11021000F_11502006620A0C_ATTCH4.odt、ATTCH6
A51000000A0000000_A11021000F_11502006620A0C_ATTCH6.odt)

主旨：本分署工友缺額1名貴機關如有同仁有意願調任本分署服務者，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旨揭人員須為中央暨所屬各機關、學校現職之工友、技工、駕駛。
- 二、有意願調任者，自即日起至115年09月30日(星期三)下午5時截止，報名者可以掛號方式或親送至本分署1樓收發室辦理，收件時間「以本分署1樓收發室最後收件時間(115年09月30日下午5時前)為憑」。非以郵戳為憑，提請報名者注意。逾報名期限送件、收件，均視為未完成報名，逾期恕不受理。亦不得參加後續甄選，已寄送報名資料亦不予退還。請於信封封面註明「參加工友甄選」；另經書面審查合格及面試評選後，擇優錄取，逾期、資格不符、非中央機關現職人員，恕不受理。應備文件如下：
 - (一)甄選履歷表1份(如附表)。
 - (二)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1份。
 - (三)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1份。
 - (四)最近3年考成通知書各1份。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1150098680 115/08/04

三、本職缺依餉級薪點每月薪資約新臺幣2萬9,220元至3萬6,510元（實際薪資依原敘工餉等級支給）。

四、資格條件經書面審查合格者，機關可擇優或依需求，擇期通知面談甄選，經甄選錄取人員，依程序辦理移撥手續，錄取人員依本分署通知到職任用，資格不符或未獲錄取者，恕不另行通知及退件。另視成績酌增候補名額1名，候補期間3個月。

五、檢附甄選簡章及履歷表各1份。

正本：內政部、外交部、勞動部、財政部、經濟部、國立故宮博物院、大陸委員會、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平交易委員會、核能安全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國家發展委員會、農業部、僑務委員會、環境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衛生福利部、行政院主計總處、教育部、國防部、交通部、數位發展部、中央銀行、客家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中央選舉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務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文化部、臺灣高等檢察署、最高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法務部矯正署、法務部調查局、法務部廉政署、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北分署、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士林分署、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竹分署、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中分署、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彰化分署、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嘉義分署、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南分署、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高雄分署、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屏東分署、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花蓮分署、法務部矯正署基隆監獄、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法務部矯正署桃園監獄、法務部矯正署新竹監獄、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監獄、法務部矯正署雲林監獄、法務部矯正署雲林第二監獄、法務部矯正署嘉義監獄、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監獄、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監獄、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第二監獄、法務部矯正署屏東監獄、法務部矯正署臺東監獄、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監獄、法務部矯正署宜蘭監獄、法務部矯正署桃園女子監獄、法務部矯正署臺中女子監獄、法務部矯正署高雄女子監獄、法務部矯正署明德外役監獄、法務部矯正署自強外役監獄、法務部矯正署綠島監獄、法務部矯正署澎湖監獄、法務部矯正署金門監獄、法務部矯正署基隆看守所、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看守所、法務部矯正署新竹看守所、法務部矯正署苗栗看守所、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看守所、法務部矯正署南投看守所、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看守所、法務部矯正署嘉義看守所、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看守所、法務部矯正署屏東看守所、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看守所、法務部矯正署臺東看守所、法務部矯正署臺北女子看守所、法務部矯正署新店戒治所、法務部矯正署臺中戒治所、法務部矯正署高雄戒治所、法務部矯正署屏東戒治所、法務部矯正署岩灣技能訓練所、法務部矯正署東成技能訓練所、法務部矯正署泰源技能訓練所、法務部矯正署臺北少年觀護所、法務部矯正署臺南少年觀護所、敦品中學、勵志中學、誠正中學、明陽中學、法務部矯正署八德外役監獄、國立羅東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國立蘇澳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國立羅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頭城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國立宜蘭特殊教育學校、國立花蓮

特殊教育學校、國立臺東大學附屬特殊教育學校、國立屏東特殊教育學校、國立臺南大學附屬啟聰學校、國立臺南特殊教育學校、國立雲林特殊教育學校、國立彰化特殊教育學校、國立和美實驗學校、國立苗栗特殊教育學校、國立嘉義特殊教育學校、國立基隆特殊教育學校、銓敘部、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立華僑高級中等學校、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國立基隆高級中學、國立中央大學附屬中壢高級中學、國立關西高級中學、國立竹北高級中學、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國立新竹女子高級中學、國立新竹高級中學、國立苗栗高級中學、國立竹南高級中學、國立臺灣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政治大學、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國立金門大學、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國立臺北大學、國立中央大學、國立體育大學、國立清華大學、國立聯合大學、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國立中興大學、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國立嘉義大學、國立中正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國立臺南大學、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國立中山大學、國立高雄大學、國立東華大學、國立臺東大學、國立宜蘭大學、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國立臺東專科學校、衛生福利部基隆醫院、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衛生福利部苗栗醫院、衛生福利部豐原醫院、衛生福利部臺中醫院、衛生福利部彰化醫院、衛生福利部南投醫院、衛生福利部嘉義醫院、衛生福利部朴子醫院、衛生福利部新營醫院、衛生福利部臺南醫院、衛生福利部旗山醫院、衛生福利部屏東醫院、衛生福利部花蓮醫院、衛生福利部臺東醫院、衛生福利部澎湖醫院、衛生福利部金門醫院、衛生福利部八里療養院、衛生福利部桃園療養院、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衛生福利部嘉南療養院、衛生福利部玉里醫院、衛生福利部樂生療養院、衛生福利部胸腔醫院、衛生福利部臺北醫院、臺北榮民總醫院、臺北榮民總醫院蘇澳分院、臺北榮民總醫院新竹分院、臺北榮民總醫院桃園分院、高雄榮民總醫院、高雄榮民總醫院臺南分院、高雄榮民總醫院屏東分院、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嘉義分署、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臺東分署、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屏東分署、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花蓮分署、交通部觀光署參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交通部觀光署馬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交通部觀光署茂林國家風景區管理處、交通部觀光署阿里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交通部觀光署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交通部觀光署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交通部觀光署東北角及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交通部觀光署西拉雅國家風景區管理處、交通部觀光署北海岸及觀音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交通部觀光署日月潭國家風景區管理處、交通部觀光署大鵬灣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內政部國家公園署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

副本：本分署秘書室

115/08/04
07:35:10

分署長 楊碧瑛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高雄分署工友甄選履歷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性別		黏貼最近1年內 2吋正面半身照片
年齡		婚姻	☐ 已婚 ☐ 未婚	
現職服務 機關		職稱		
最高學歷	學校： 科系： 畢業證書字號：			
 經歷	機關名稱	職稱	起迄年月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宅)	(公)	(手機)	
最近三年 考核等第	112年	113年	114年	
持有證照 名稱				
簡要自傳				

應徵人簽名：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高雄分署工友甄選簡章

一、名額：工友1名，備取1名（115年7月29日出缺）。

二、性別：不拘。

三、工作地點：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高雄分署（高雄市苓雅區政南街2號）

四、報名日期：自即日起至115年09月30日(星期三)下午5時截止，報名者可以掛號方式或親送至本分署1樓收發室辦理，收件時間「以本分署1樓收發室最後收件時間(115年09月30日下午5時前)為憑」。非以郵戳為憑，提請報名者注意。逾報名期限送件、收件，均視為未完成報名，逾期恕不受理。亦不得參加後續甄選，已寄送報名資料亦不予退還。請於信封封面註明「參加工友甄選」。

五、資格條件：

(一) 限中央各機關學校所屬現職之工友（技工、駕駛）。

(二) 身體健康、品行端正、無不良紀錄及嗜好。

(三) 具電腦基本操作能力。

六、工作項目：單一窗口網站查詢、小額採購、協助辦理物品管理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七、報名手續及檢附證件：

(一) 填寫履歷表，並貼妥2吋半身照片(如附件)。

(二)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最高學歷證明文件影本、最近3年考核通知書等相關資料影本。

(三) 甄選履歷空白表請至本分署網站電子公佈欄下載使用(<https://www.ksy.moj.gov.tw/259429/259524/259525/>)。

八、面談甄選：資格條件經書面審查合格者，機關可擇優或依需求，擇



期通知面談甄選，經甄選錄取人員，依程序辦理移撥手續，錄取人員依本分署通知到職任用，資格不符或未獲錄取者，恕不另行通知及退件。另視成績酌增候補名額1名，候補期間3個月。

九、本職缺依餉級薪點每月薪資約新臺幣2萬9,220元至3萬6,510元（實際薪資依原敘工餉等級支給）。

十、聯絡人：本分署秘書室陳科員，電話：（07）715-2158 轉 711

